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20；场内简称：银华纯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调整内容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1.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场外 赎回费	Y < 180 天	1.5%
	180 天 ≤ Y < 1 年	1.2%
	1 年 ≤ Y < 2 年	0.7%
	Y ≥ 2 年	0
场内 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1.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特定赎回费率
持有期 < 7 天	1.50%
7 天 ≤ 持有期 < 180 天	0.375%
180 天 ≤ 持有期 < 一年	0.3%
一年 ≤ 持有期 < 两年	0.175%
持有期 ≥ 两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场外 赎回费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80 \text{ 天}$	0.375%
	$180 \text{ 天} \leq Y < 1 \text{ 年}$	0.3%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175%
	$Y \geq 2 \text{ 年}$	0
	场内 赎回费	$Y < 7$ 天
	$Y \geq 7$ 天	0.375%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并对基金份额所收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标准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20年3月25日生效。对于2020年3月24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20年3月24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

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